

#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## 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&A

Q：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獎學金？為期多久？

A：原則上 9~10 月間向學校申請，為期約一個月，學校彙整後向本會申請。實際作業日期請參閱本會網站及學校公告。

Q：現在已經是 103 學年度了，為什麼是申請上（102）學年度的獎學金？

A：本會獎學金以「學年」為週期，並以「全學年度」成績審核基準。同學通常在學年結束後才取得全學年成績，故形成「申請上學年度獎學金」的現象（例如：102 學年度是 102 年 9 月起至 103 年 6 月結束，至 103 年 7、8 月始取得 102 學年度成績單。故 103 年 9、10 月以申請上一學年度獎學金，即 102 學年度成績單申請獎學金）。

Q：為什麼每年獎學金項目名額不太一樣？

A：本會獎學金為基金孳息、或捐贈人年度捐款，須累積足夠利息之項目才能發放獎學金，故項目名額歷年不同。請同學留意最新學年度公告之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分配表。

Q：請問獎學金「發放名額 1 名」，意指「每校 1 名」還是「全國學校 1 名」？

A：是「全國學校 1 名」。

Q：我可以申請幾項獎學金？

A：98 學年度起，每位同學最多申請 2 項獎學金，但因名額有限，因此每人最多只能獲配 1 項獎學金。

同學申請本會獎學金後亦可再申請其他單位的獎學金，惟如獲得其他單位的獎學金，請放棄領取本會獎學金。

Q：申請獎學金需要哪些文件？

A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為基本文件，如果申請獎學金項目具有條件限制（如清寒、單親、身心障礙等）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Q：成績單至少要多少分才可以申請？

A：成績基本條件如下：

1.全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（無操行成績等第者，請於申請表「操行評語」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）。

2.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，且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。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，得為 70 分以上。本會以全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擇選標準。
3. 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。請於申請表填寫 102 學年度或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，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（例如：102 學年度未選修體育而於 101 學年度選修體育，請填寫且註明 101 學年度體育成績，並檢附 101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以茲證明）；無體育成績等第者，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。

**Q：我的成績單是等第制，要怎麼填申請表？**

A：本會審核時採百分制，但為順利對照，請將「等第成績」和「百分制成績」均填入申請表內，並將學校「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附在成績單後面。

**Q：我是清寒學生，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？**

A：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「低收入證明」最具效力，惟考量取得不易，本會依序接受學校師長證明文件（師長推薦函等）、村里長出證明文件（清寒證明等）、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**Q：我是單親學生，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？**

A：以戶口名簿為主要證明文件。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（如父母死亡證明、植物人證明等等）。

**Q：我是身心障礙學生，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？**

A：以身心障礙手冊為主要證明文件。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（如醫院證明等等）。

**Q：我沒有身心障礙，但我父母有，這樣符合「身心障礙」的申請條件嗎？**

A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申請條件為「身心障礙」者限學生本人，如父母身障者則列為「其他證明」。

**Q：我申請的獎學金有戶籍限制，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？有父母系限制嗎？**

A：以戶籍謄本為主要證明文件，父母系皆可。

**Q：我是一年級新生，可以申請獎學金嗎？**

A：除「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學金」開放一年級新生得以使用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外，一年級新生只能申請上一學位學程獎學金（例如：103 學年度大學一年級新生，102 學年度成績單為高中三年級，故只能申請獎學金條件為高中或沒有學歷限制之獎學金）。

**Q：我已經畢業了，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嗎？**

A：已畢業同學可向畢業學校申請本會獎學金，並經由畢業學校送件。同學可以向畢業學校洽詢。

**Q：申請條件「四年級在學學生」和「XX 學年度四年級學生」有甚麼差別？**

A：「四年級在學學生」指「現在就讀四年級學生」以三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；「XX 學年度四年級學生」則指「當學年度是四年級學生」、即現在已經畢業的學生以四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。

**Q：我是轉學生，要向新校還是舊校提出申請？**

A：視該學年度評分學校而定，一般來說向舊校提出申請。（例如：**103 學年度轉校者，102 學年度成績單為舊校提供，故向舊校提出申請；但 102 學年度已轉入新校者，102 學年度成績單為新校提供，故向新校提出申請**）

**Q：我是五專（或二專）學生，可以申請獎學金嗎？**

A：除部分獎學金特別限定外，原則上五專及二專同學可申請條件為「專科」或「大專校院」、或無學歷限制之獎學金，另五專前三學年亦可申請條件為「高職」之獎學金。

**Q：我是夜校學生，可以申請獎學金嗎？**

A：除獎學金限制條件外，本會未限制日校或夜校學生申請。然各校初審考量不同，請同學以學校公告為主。

**Q：我可以自己送件嗎？**

A：自 98 學年度起，一律經過學校進行初審後發函至本會。本會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**Q：我把申請文件交給學校了，學校會把所有申請文件都送出去嗎？**

A：自 98 學年度起，除指定學校獎學金外，未指定學校獎學金每項每校最多推薦 3 名，故學校進行初審時即進行第一步審核作業。

**Q：整個獎學金申請文件審核流程是如何？**

A：同學檢送申請文件→學校進行初審→學校發函檢送初審通過之申請文件至本會→本會進行複審→董事會審查通過→公告得獎名單。

**Q：我要怎麼知道有沒有獲獎？**

A：本會收受申請文件時不會另作答覆，得獎名單及得獎學生成績經由本會網站和學校公告。同學可以上網查詢或向學校詢問。

**Q：我獲獎了！該怎麼領取獎學金？多久能領到？**

A：請向學校領取或從本會網站下載本會收據格式，填寫相關資料，由學校用印後發函給本會，本會統一收齊得獎學生收據後將開立支票寄給學校，由學校轉交給得獎同學。程序約一個月，請同學耐心等候。

**Q：獎學金支票有兌換期限嗎？**

A：根據票據法，同學需在支票上開票日期後一年內兌換，逾期，支票將自動失效。

**Q：我還有其他問題……**

A：相關詳情請向學校洽詢，或參考本會網站（<http://140.111.34.231/>）「申請規定」，或洽詢本會承辦人員（電話：02-7736-5640），謝謝。